

关于新疆施美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新型肥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施美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施美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施美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3' 10.760''$ ，北纬 $41^{\circ} 47' 45.370''$ ，总占地面积为 6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4697.59 平方米。本项目属新建工程，规划一期建设 1#生产车间 2872.8 平方米、2#生产车间 1432.8 平方米、生活办公区 1434.3 平方米、1#仓库 2872.8 平方米、2#仓库 1432.8 平方米及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供燃气等生产辅助设施，其中 1#生产车间设置 1 条 10 万吨/年生物肥生产线、2#生产车间设置 1 条

7000 吨/年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作及 PET 配套设施生产线，1#仓库主要堆放生物肥原材料及产品，2#仓库主要堆放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作及 PET；规划二期建设 3#生产车间 2872.8 平方米、4#生产车间 2872.8 平方米、3#仓库 2872.8 平方米及 5#仓库 2872.8 平方米，其中 3#生产车间设置 1 条 5 万吨/年水溶肥生产线、4#生产车间 1 条 5 万吨/年纳米悬浮水溶肥生产线，3#仓库主要堆放二期水溶肥原材料及产品，5#仓库主要堆放二期纳米悬浮水溶肥原材料及产品。本次评价范围包括一期、二期所有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

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物肥生产线投料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包装容器及 PET 生产线挤出、加热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溶肥生产线采用“密闭皮带给料+负压投料”，投料、分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纳米悬浮水溶肥投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关规定。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园区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经破碎后打包外售；塑料包装容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生物肥收集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运营期间院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

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日印发
